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
划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临海签订：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

乙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祝永华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乙方同意认购甲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份。

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经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 22.671 元/股, 90%则为 20.404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 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2.521 元/股, 90%则为 20.269 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2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不超过 1,493.142 万股, 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65.99 万元(出资金额根据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100%。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 生效条件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2、本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为准。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留甲方处用于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乙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e持股 plan.

2016 年 5 月 25 日